

证券代码：301191

证券简称：菲菱科思

公告编号：2022-21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安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并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和编制了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报告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